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24號

原告 陳秋好

被告 陳建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79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30分許前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幸運女神」所屬之詐欺集團，擔任持金融卡提領款項之車手。嗣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12日晚間7時18分許，接續假冒網路賣家「營養師膳食」、玉山商業銀行人員致電予原告，並佯稱：因設定錯誤而多一筆交易，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9月12日晚間8時5分許、8時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87

元、4萬9,987元，共9萬9,974元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。再由被告依「幸運女神」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後，於111年9月12日晚間8時21分至24分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園分行，分別自系爭帳戶提領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及1萬9,000元，共9萬9,000元後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連同金融卡放置在指定之地點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，致原告受有9萬9,974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幫助犯行，致其遭詐騙受有9萬9,974元財產上損害，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61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88號、第6561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合併審理，並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483號、第1486號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扣案之華為廠牌行動電話1支沒收在案，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2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

01 求被告賠償9萬9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  
02 月11日（見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794號卷第5頁）起至清  
0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9,9  
05 74元，及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06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08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  
1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  
11 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 
13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  
14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  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  
16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21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  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 
25 書記官 蘇炫綺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：
- 04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- 05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- 06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- 0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